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信用济南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“信用济南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，请各部门结合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，

请各单位根据处罚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处罚信息公示期限。一般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暂定一年，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（可参考附件文件中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）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暂定三年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完善“双公示”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“处罚公示截止日期”数据项

请各单位在报送行政处罚信息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数据项，系统默认公示期为一年。

三、完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机制

按照省信用办要求“信用山东”网行政处罚信息撤销公示按照信用修复流程办理。请各单位按照本部门法律法规，结合通知要求，制定本部门信用修复（行政处罚信息撤销公示）的实施细则并抄送市信用办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（发改办财金〔2017〕1171号）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市发展改革委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　代章）

2018年1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孙琳，电话：66607115）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18年1月12日印发